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9	12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9	13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9	14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
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濟課
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主任黃
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本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鄉長葛忠義。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羅秘書、鄉公所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
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鄉公所積極推動鄉政，這次提
出 8 個提案，類別分別為民政 3 案、文化觀光 1 案、建
設 3 案，以及農經 1 案；代表 2 個提案，為本鄉內之建

設提議。

本次會議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以利發展本鄉建設，並且，各會期代表提案仍請公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

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肆、宣讀議事日程(略)。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5 案

呂主席小龍：

針對執行情形本席建議相關單位在執行情形麻煩敘述，理由寫清楚，何時施工、竣工，執行時間及竣工時間請列在執行情形。

甲 6 案

呂主席小龍：

本件也一樣。

甲 7 案

呂主席小龍：

這一案也一樣，麻煩執行情形要把理由寫清楚，讓代表看的一目了然。

乙 2 案

秋副主席美玉：

這案執行請報告。

羅秘書詩偉：

截至目前為止從前幾次的臨時會或定期會給予的一些小型工程案件，我們都已經請廠商估價，因前期有一些砍草、搶修搶險跟小型工程重疊的狀態下，這個案子先做延議的動作。

秋副主席美玉：

應該這個可以馬上解決的問題，為什麼到現在…你是要一起發包還是什麼？因為這個比較急件的東西。

羅秘書詩偉：

由於預算上有跟鄉長討論過，所有的報價都已經提供上來，如果可以回頭會再跟鄉長請示，如果可以就做後續…

秋副主席美玉：

這個應該不相關在很多問題，現在原因是這個要趕快去弄，因為現在人經過那邊，很多遊客在反映，當地的居民、很多遊客的輪胎在那裡刺破，請你們儘速，為什麼一件小小的事情可以拖那麼久，從上次臨時會提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如果儘速做的話…那個很小，重點是小問題會變成大問題。

羅秘書詩偉：

實際的情形是因為…

秋副主席美玉：

不要再講預算，鄉公所會沒有預算，有預算，只是你們要不要趕快執行的問題。

羅秘書詩偉：

跟大會陳述，目前廠商協助的意願非常低落，因為比較小件的案子，現在各廠商都在執行他們應該執行的工項，所以我們也希望在地的廠商都可以來協助。

秋副主席美玉：

什麼時候可以請廠商估價去解決？

羅秘書詩偉：

這部分已經請廠商估價。

秋副主席美玉：

現在有估價很快可以去執行。

羅秘書詩偉：

現在廠商要執行的這個承諾…

秋副主席美玉：

那一定是你們的錢人家不夠，來回那麼遠的地方，秘書趕快去解決這個好不好。

羅秘書詩偉：

好。

丁1案

彭代表武藏：

這次軒嵐諾颱風影響，剛好就是這個區段，還沒到達第二個彎道，有一棵大樹倒下來整個都占滿馬路，剛好民眾在場，我就走路回家提著鏈鋸，也碰到陳代表來協助，道路可以通，但是它的整個樹幹中央壓在五分之二的馬路，該切的我都切了，如果再繼續…可能影響人身安全，必須要大機具去處理，所以再請教秘書你所謂的沒有辦法決標，上簽中是什麼意思？

羅秘書詩偉：

颱風天造成的災害其實可以報搶修，會後再跟代表了解，如果需要做搶修的作業我們要請廠商處理，這一案是針對我們目前預算書當中有所謂清淤的方式，我們希望把它整併起來用開口合約，未來如果鄉道或農路有一些零星的災情或道路的土石、水溝、路樹倒塌或枯枝落葉，希望藉這機會機動性的協助四村做這樣子的清除作業，顯然我們在前置作業積極的發包，但流標次數非常多，我們現在在積極檢討所有招標設計規劃案件。

彭代表武藏：

了解，謝謝。

丁3案

林代表立峰：

請教秘書，砍草這部分好像上禮拜四是花園村，禮拜五是大隘村，因為你們工期時間是27號到9月30號，我們發現這時間如果壓縮太緊，作業品質請公所要注意一下，上禮拜在十八兒部落有砍一些一直到上大隘，中間沒有砍可能是因為連續假期，但有一些像樹枝倒下來、竹子都沒有清，這是我發現的，在合約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要求，類似這種掉在地上的要不要清理？請秘書回應，否則的話都怪在民意代表或村長、鄰長，會去處理這些事情的人，請解釋這要不要處理？

羅秘書詩偉：

砍草合約是單純以砍草的部分來締約，針對枯樹或落石的部分就不會落在得標廠商身上，未來我們也會檢討，目前是把這樣子的工項作分開招標，如同剛剛六號席代表所提的案件，我們現在針對道路的土石、枯樹做標案招標，過去是綁在一起，可是綁在一起只有增加砍草的次數，沒有針對路樹和落石檢討，所以今年度把它分開來加強執行。

林代表立峰：

像竹子如果枯掉，是不是可以要求廠商拉到旁邊，否則你一砍那個觀感就不一樣，包括枯樹是很單純一棵二棵，現在你連白線都沒有露出來，你們的合約到底是白線要露出來還是怎麼樣？要不然還是內縮啊，道路可能是三點多公尺，後來因為雜草、淤泥的問題，會車的時候還是一樣產生安全上的顧慮，這是一個，剛剛提到竹子，竹子是可以隨時把它拉開，那是很簡單的一個工作，這裡建議廠商，不然砍草還是一樣被擋住，是不是考量一下，謝謝。

羅秘書詩偉：

我們回頭會再跟廠商做這樣子的要求，希望他針對

枯的植物協助清除，線路的部分希望清運的過程中把它清除，讓道路的標線可以看得更清楚。

秋副主席美玉：

說到砍草真的是民怨四起，尤其桃山村簡直被遺忘，每一條道路草都是這樣，我不曉得廠商現在是做完了嗎？再講到清淤，上次颱風影響，清石道路和各農路的土石都已經把水溝塞滿，到底清淤的預算有沒有用？為什麼清淤都沒有做？到底預算有沒有在用？

羅秘書詩偉：

清淤這部分剛剛在丁案 1 的部分有做回應，因為我在接任代理課長當中把它獨立出來，這也是前幾次副座跟各代表提案的內容，因為前面一直流標，費用只有二百多萬，我們就很務實的把預算裡面有多少錢…

秋副主席美玉：

二百多萬是含砍草嗎？

羅秘書詩偉：

不含。

秋副主席美玉：

是單項清淤？

羅秘書詩偉：

對，我們當然不是只有針對清淤…

秋副主席美玉：

你們現在清淤預算用到多少？

羅秘書詩偉：

現在還在招標中。

秋副主席美玉：

所以今年都還沒有在做清淤的動作嘛，都沒有用。

羅秘書詩偉：

是。

秋副主席美玉：

省著用。

羅秘書詩偉：

不是，我們在努力做招標案，現階段廠商投標的意願非常低，我們也是去請求、協調，希望他們有投標意願。

秋副主席美玉：

那可能是單價太低還是什麼，為什麼會沒有這樣子的意願，我想秘書這次颱風很多路段都斷掉了，尤其是桃山村後山，為什麼會斷掉可能是水溝沒有清淤，可能造成很大的災害，所以清淤一定要做，是不是單價太低人家沒有意願來標，所以再去研究一下，問一下廠商為什麼沒意願，去解決問題好嗎？

羅秘書詩偉：

好。

萬代表盛雄：

我看到之前發包的整個期程，從八月份一直到今年十一月份，我們今年砍草是第一次。

羅秘書詩偉：

是。

萬代表盛雄：

你們真的要去檢討，過去砍草各村都有在協調，不曉得這次砍草的公里跟路段是不是沿用上一次，沒問題嘛，大隘村尤其茅圃如剛剛副主席提到民怨四起大家都在問，今年只有發包一次，顯然執行狀況非常非常差，我們民意代表在族人面前在第一線面對這樣子問題，不曉得公所執行能力到底出現什麼樣狀況。

羅秘書詩偉：

有關砍草的部分我們是沿用上一次的路線，和上一次路線沒有很大差異，這經過前幾年代表和村長的意見我們沿用下來，針對砍草因為去年度和前年度都是跨年度的執行，我們今年到四、五月結束上年度案件，所以今年度是六月份發包，我六月二十號接任代理課長，我

們做這樣的工作之前一定會設計規劃，原則上開口合約的設計規劃將近要二十多天的期程，完畢之後才會做招標作業，所以我在掌握這樣時間點大概也在七月，一個月的時間，因為是百萬，所以招標的時間落在…

萬代表盛雄：

我們各村的民意代表我想針對這個問題大家已經非常的不厭其煩，我剛剛提到的一個重點就是說執行力的部分，我在這個時候講好像有點在放馬後炮，感覺是這樣子，但是回到你們公所在執行這件事情，我們每天一直在盯每天一直被罵，你剛剛講到開口合約或提前作業，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在提前作業所看到的一些執行的狀況，這讓本席一直不解，我也一直認為這樣執行的效率公所真的要去檢討，我們不要一直在這邊重複講一些應該要發生，甚至有些狀況應該要去做，你們在做本身業務有沒有盡心去做這些事情，大家都成年人你們自己捫心自問，我們從上任講砍草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你們一直沒辦法解決，我也知道秘書從課長的職務來接秘書工作，在整個銜接過程當中或許業務銜接會有一些，但這不足以讓你們可以針對這些事情講出一些你們所謂的理由，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希望秘書積極，當然現在講這些亡羊補牢沒什麼太大意義，只是我把我的想法跟感受講出來。

陳代表禮正：

剛剛聽到秘書跟三號席代表的談話，說砍草部分是沿用上一次，所謂沿用上一次是哪個上一次？如果是按照上一次像桃山村的，很多道路、農路或鄉路在砍草的時候都已經沒有像前幾次按照上次代表跟公所擬定的公里數，非常多的農路有縮減的情形，上一次這個工期八月開始，上面這一次砍的情形非常差，而且有縮短的情形，所以本席建議若要砍草請廠商會同代表跟村長一起會勘，這樣廠商才會了解長度或哪個農路要執行砍

草。

林代表立峰：

我們這三年多針對砍草的部分是很大一個挑戰，記得我在一個會期中也提到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更好，記得有建議自己僱工或是什麼方式，專業的砍草比照尖石鄉，我也跟秘書這邊討論，可能人數編制上的問題還是預算問題，沒有關係，但是我倒是另外一個建議，很多所有的計畫應該要在年初就要規劃完成，不要等到七月、八月，當然這過程當中因為人事的問題，因為調走，建設課人力不足，我建議未來所有的案子在一月過年前拜託你，你不在上半年計畫弄好，到後面也是一樣，每年都重蹈覆轍，拜託公所的團隊能夠在年初開始做計畫，否則六月以後每一個案子，人民陳情案到年底甚至跨年度，這非常不好，惡行循環，所以在作業期程建議公所的團隊加油一點，就像砍草剛剛三號席講到八月二十七號年底了我們才做，因為去年還沒做完，將來明年度可能會一直往後推，有可能八月、九月做明年的事情，今年六月才完成去年所有的砍草，難怪那麼多民怨，秘書、所有的團隊加油一點，謝謝。

丁4案

林代表立峰：

請代理建設課秘書說明到底現在情形怎麼樣？

羅秘書詩偉：

有關丁案四如同剛剛副主席提案，我們都已經先請廠商先行做報價的作業，因為基於預算的考量，簽會鄉長簽辦中。

林代表立峰：

這個位置民眾在反應的時候，某一位女士我也講過，BMW的車子毀損，因為道路的問題，這幾天他還在罵我，後來是他們自己去處理，只有處理那個小洞，我們民意代表一定會被罵，甚至衍生到公所，這一段他做了一個

改善並不是很完整性，請公所儘速的看怎麼樣，能夠最短的時間能處理最好，謝謝。

丁5案

林代表立峰：

請民政課說明，因為楊先生非常重視這個事情。

朱課長麗玲：

我們在九月五號星期一上午十點召開說明會，決議是這案排除占用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条，以土地公告分配辦理後續事項。

林代表立峰：

我也參加這個會議，非常謝謝民政課能夠把這個將近五年的，應該是三年多的時間，爭取包括前面的江先生的部分，將近五年抗戰，那天會議其實你們站在一個專業的角度應該協助民眾的立場，你們剛剛講到取得所有權，後來改為公告分配，你們是專業你們應該提高你們辦公的素質，否則繞來繞去將近二年的時間都沒有動作，人家的權益怎麼辦，萬一人家告你瀆職，這列為管制案件，公文展期展期再展期，應該是管制案件嘛，沒有結案拜託後續，楊先生也沒有很大的動作，也願意配合公所做相關行政作業，希望民政課能持續協助後續事宜。

呂主席小龍：

好，以上是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以下的時間各代表還是要跟鄉公所需要資料請會後再跟鄉公所提供相關資料，這個時候休息。

陸、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
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濟課
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主任黃
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本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鄉長葛忠義。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甲 1 案、甲 2 案照案通過、甲 3 案撤案、甲
4 案至甲 8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乙 1 案、乙 2 案
照案通過。審議過程：

甲 2 案

呂主席小龍：

本席建議民政課，提案時請把附件一定要弄清楚。

甲 3 案

呂主席小龍：

請課長說明。

朱課長麗玲：

本案經昨天與本所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核算及研議，我們要撤案，理由一是因為選舉業務裡面的物品及防疫的一些採購，當初選委會說先由公所編列少許，再經選委會會議後，再決定由選委會支應還是地方鄉鎮公所支應，開會前，禮拜一我們接收到通知是由選委會，所以其中的物品及防疫，以及二十三頁之一選委會的公文，在說明三調漲的部分，經本課室精算也不過是 7,950 元，所以這可以在我們預算內統籌運用，有關於選務的物品及防疫是由選委會代收款撥款給本所，所以決定甲 3 案撤案。

呂主席小龍：

好，甲 3 案撤案部分其他代表有沒有提出意見，好，沒有意見，甲 3 案撤銷一案。

乙 1 案

彭代表武藏：

本案請秘書說明。

羅秘書詩偉：

目前土地地目的狀態我記得這部分應該是有進行撥用的手續，是否已撥用鄉公所，有待鄉公所做最後的查證，第二個是這個區塊應該是緊急災害應變的一個場域，目前設置為直升機起降場，經由二河局同意在災害應變上可以使用，第三個代表提示的未來地方的發展，臨時的一個活動展場，或未來區塊的建設，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有地目、二河局還有目前災害急救這樣的限制，這樣的可能性是比較低，不過就目前活動的辦理如果要臨時配合，這個場域應該可以來協助，至於未來的走向我想在三通的過程當中還是建議民意代表，公所這邊也會極力的跟縣政府積極建議這個場域可以適度的開放。

彭代表武藏：

我再補充一點，藝術之森將來是規劃為商業區，如果縣政府把這一塊商業區，假定是我們所想像的，蓋一些像樣的溫泉飯店，這一系列的建設，我想周邊的環境如果沒有搭上線的話，我們會喪失所謂的人進來錢留下的一個機會，所以如果未來縣政府把這一塊確實是這樣子的一個走向，這個地方實在是一個非常完美的銜接或相關聯的公設，如果有這樣的方向，我想水保局，我是怕那個水道會衝擊過來，是不是我們可以預先請水保再整個加強，因為第一層已經有堆砌石頭，我想經年累月經過好幾年，如果水量衝擊大的時候會不會影響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要一塊思考這個部分。

羅秘書詩偉：

有關六號席代表提示到後續的致災的防範，水保局的部分剛好是在橋頭之後是屬於水保局治理的範圍內，這個治理範圍內，過去鄉公所應該有五、六期清淤的案件作土石的堆砌，會後我們再去現場勘查，如果有致災的可能，我們同樣依照規定報水保局加強該區域的河川治理。

貳、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
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濟課
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主任黃
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本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鄉長葛忠義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丁 1 案未決議，丁 2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
案)。

審議過程：

臨時動議

丁 1 案

游代表欽誠：

本席延續昨天我們所決議的，但是早上秘書告知還
是要民政處回答昨天七席代表所決議的，既然是七席代

表所決議的為什麼還要問民政處?因為你們昨天發的公文，好好的寫在這邊，我們代表會自行，多數的代表決定來決議，早上又說你的部分還要請示民政處回答才能對我有交代，這點問題請代表會秘書跟我們說明。

呂主席小龍:

針對八號席所提的，在臨時會或定期會出席費、餐費等費用，針對有疑義的部分，有沒有人附議?全部附議，請秘書來說明。

游代表欽誠:

請秘書到回答台，因為我們代表在請示秘書，你應該到發言台答覆。

呂主席小龍:

針對請秘書到報告台回覆，只有在定期會質詢的時候，針對你剛剛的說明他可以在現在的位置回應。

戴秘書玉蘭:

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各席的指教，昨天會後我們也針對出席費的問題做討論，我也跟各席，特別是八號席提到整個案子我會簽出去，這是我們內部的一個流程，其實簽出來我們這邊的癥結點是昨天跟大家提到二十六頁的第八點的部分，至於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這是針對這一點我們內部還是有不同意見，所以才會跟代表說明這部分請允許我再發文到縣府幫我們做一個解

釋。

游代表欽誠：

昨天秘書已跟本席說這個事情我們不要在議事堂裡面提這問題，因為是家務不外揚，我接受你的建議，我們開會完畢後七席代表作協調，你現在又怎麼把事情弄到民政處又把我們的事情外揚，這個明明已經寫的很清楚，代表會的所有事情由代表會自己來做決定，我昨天接受不要在議事堂提這個問題所以我都沒有權宜的問題提出來，結果早上你跟我講你還要請示上面，請示上面你把這個事情弄大了，如果追究起來你們公務人員有一點疏失，哪有四點還沒結束你們把簽到簿收走，而且議事堂裡面一個人都沒有留守，照以前規定來講，幾十年二十一屆八十幾年，所有議事堂裡面簽到簿在那邊，還要留守一席在這邊等其他代表還沒來簽名的來簽，現在這一屆不得了了，這一屆主席喊休息十分鐘把簽到簿都帶走，那我們是比共產黨還共產黨，是不是？我不是在爭那個二千多塊，我是在爭這個制度怎麼變得那麼沒情誼，我們也是老百姓選出來的，被你們公務人員欺負，我們車子拋錨慢十分鐘來簽到簽不太到，我要簽到還要問民政處，這什麼原理？

林代表立峰：

這代表會的內部問題，其實昨天我們在休息的當中也討論過，這個法規上很清楚，剛剛秘書你沒有講得很

清楚，我們講的一個癥結點，既然我剛剛聽到滿訝異的，怎麼會浮在檯面上，為什麼在前天的會議當中因為晚到簽到之後簽到簿會不見，我們也翻法規，秘書都給我們法規，這個資料還要請示民政處，這都是我們內部自己的問題，再加上這個簽到如果要補簽，沒有所謂補簽的問題，補簽就是違規了，一定有理由嘛，所以你在上簽發函或資料你一定有理由在裡面，最後還是裁示在我們自己代表會裡面，實際上我要請教，你定期會質詢的時間我們沒有到，是二個人的時間，我們只來簽名而已，你要不要發給人家，所有的議事堂裡面包括縣議會、立法院，大家都很清楚，也是這樣的模式啊，錢領了之後他離開，是他的時間，我幹嘛陪你啊，這是我們個人的權益，這是民意代表的權益，所以我覺得秘書這邊法規都很清楚，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哪怕是議事日程第一天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從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議事日程都在開會，我的時間不一定是我要準時，我可以放棄我的權益，放棄我民意代表的權益說我不來參加，可是民眾會認為說奇怪你不認真嘛，萬一傳出去說你不認真，所以秘書說你還要再發文出去，本席是不認同，真的不認同，所以建議主席是不是裁示一下，因為都已經浮在台上，你不能講說你發文就發文，對不對？至少問一下其他代表嘛，你把這個問題凸顯到民政處不是很丟臉嗎？坦白說一定回過來我們代表會你們自己處

理，那怎麼辦？不是更丟臉，所以昨天我們也討論過，坦白講你做補簽所謂的一個簽陳上去，這個假若審計部來查，請問理由為什麼要補簽，甚至要講這些理由呢？明明他已經有到現場，你要怎麼跟這些審查的單位來講，甚至你後面簽陳發函，到底是不是符合程序，是不是有違規，我是覺得這個非常丟臉，還是請主席裁示，畢竟還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你一上簽，未來以後包括定期會、臨時會一樣嘛，大家跟公所在這邊好好待著，從九點到下午四點一起開會，我們還有民眾的服務、人陳案、陳情案的服務，怎麼可能天天都在這個地方，哪一個民意代表包括代表會、縣議會、立法院會天天跟你在一起，我覺得是非常丟臉，所以主席這邊裁示一下，謝謝。

呂主席小龍：

好，我們先進行表決，針對八號席所提的出席費的疑義進行表決，通過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陳代表禮正：

這個案子昨天七席代表全部都在現場已經講好，其實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並不是說某一個我們可以參考的，明明第二十六頁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半部，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這個事情宜，宜要注意喔，

宜就是可以，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議事人員就是我們這七席，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昨天我們都已經通過了，都已經判斷，把這個事情已經講好，比如說像游代表那種情形，我們昨天都已經講好都可以通過，因為一整天的議事，都沒有超過時間，我們過的時間就是今天下午四點，昨天是第二天會議沒有結束，所以像這種情形由我們七席，我們現在是六席在場，我們就可以來判定，判斷這個情形，昨天就已經講好都已經通過，因為我們代表會是合議制，只要超過半席，四個人以上決議就可以，以上。

呂主席小龍：

針對這個議題，因為主要向大會報告，後面針對剛剛五號席所提的解釋，這個解釋的下方，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所謂的議事人員就是我們所有的工作人員，不包括代表，昨天就是因為他們把簽核簽到主席這邊，就是因為我們議事人員有意見，有意見之後我們要尊重議事人員簽核的意見，尊重議事人員的決定，所以把這個決定請縣府，我為什麼要有這個決定，因為我們上會期就有一位代表有這個案例，如果這案例回歸到今天如果說簽下去，上一會期的案例對他的公平性、合法性會有一些爭議，本席的決定就是先轉陳縣府解釋，回應八號席，我是覺得我們還是尊重議事人員的簽核，就等縣

府的來文之後我們才決定，八號席。

游代表欽誠：

所謂的議事人員的判定，議事人員的判定是四點以後的判定，不是會內的時間來判定，因為時間內的判定還是代表會執行各代表的義務，為什麼我們還要看議事人員的臉色來執行我們代表會的權責，你所謂的判定是四點以後的判定，你有來簽到之後議事人員可以決定說這個已經沒有到場，我們議事人員你在每一個單位像議會裡面、立法院裡面有沒有看議事人員的臉色去執行，只有我們五峰鄉民代表會要看我們議事人員來過我們代表會事情，太丟人了，為什麼一定要到最後代表要看議事人員的臉色來過，我們還在執行我們四點裡面代表會的執行範圍，所謂的判斷這邊寫得很清楚四點以後沒有來議事人員才來判斷，這個是已經違規了，我們還在議事裡面，我今天如果有意見我打電話給秘書，秘書我要質詢民政課長，下午二點你還是要來質詢，因為我們到四點，我們代表會臨時會的質詢到下午四點，我雖然慢了十分鐘我可以來質詢，為什麼把我的那一天的我的權益都被剝奪，什麼原因啊？是不是？我只是車子壞掉拋錨慢了二十分鐘，你們把簽到簿移走，你們是共產黨嗎？我還接受你事後來協調，我們協調啦，主席也在，為什麼回到辦公室又另外一個想法，我們五峰鄉代表會一個人決定就對了，不要開了。

林代表立峰：

八號席講的很正確，所謂的判定到底什麼時間判定，我是覺得二十六條講得很清楚，還有二十八頁啊，我要不要讀一下這個，我會讓秘書這邊很難堪，我們的議事日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一直到什麼時候結束，大會宣布啦，二十八頁大家看一下你給我的資料，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九時到我們是下午四點，因故於中午十二我舉例啦中午十二時宣布散會，八號席就是這樣啊，可能太早我們九點多宣佈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其實這個地方很清楚講啊，好，第一項裡面本案鄉民代表依照召開之臨時會或會議，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的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雜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可是我們的議事日程還沒有結束啊，所以我也滿認同他，你們這個怎麼會是，我們還沒有結束你們就要由議事人員權責來判斷之，我們的權益那你今天中場休息了，我們想要問公所所有的事情你就把他的權力拿走，我覺得主席裁示說要再送民政處真的是丟臉，這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所以剛剛本席也講建議裁示要不要發文我們合議制嘛，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如果你一發他也會尊重我們這些

代表，謝謝。

呂主席小龍：

這個已經超過半數已經決定了，本席裁示還是以剛剛的主席決定的，因為適不適法不是我可以做決定的，我們還是轉陳到縣府作解釋。

林代表立峰：

該問我們其他席次的代表嘛，你決定就算了，對不對，你決定就是我發文，你問其他的代表要不要發，前面還沒有講到喔，議會喔你們不理我們這些議會的人嗎？你們只在乎我們議事人員的決定來判定，你有沒有尊重我們其他代表，這個不是很清楚嗎？如果要決定這個樣子，坦白講太不尊重我們這些民意代表。

呂主席小龍：

本席裁決按照已經決定公文裡面超過半數以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就請縣府來解釋，是不是准與不准，由縣府來裁示，以上在今天八號席所決定的。

林代表立峰：

那這邊是一言堂了，坦白講主席說了就算了。

呂主席小龍：

七號席我已經決定了，已經決定…

林代表立峰：

你有沒有問其他代表意見？我們也是一樣啊議會一個人決定就可以了嗎？報告主席你決定就算了，什麼

事都你決定就算了，不需要我們這些代表。

呂主席小龍：

好，以上是本席裁決。五號席。

陳代表禮正：

本席看這案子還是由我們在場的代表表決，要不要送到縣府是要看我們，不是一個主席就能裁決，我們是合議制應該按照合議制的精神通過任何的議案，不是只有主席把某個案子說可以就可以，就像現在有疑問要用表決的方式，但是如果說你們要送到縣府的文我們也有資格看文的內容你們是怎麼寫的，是不是跟事實符合，所以還是要表決決定，以上。

呂主席小龍：

本席已經裁決了，這個案子已經成立，至於要不要上文？不上文出席費要不要主席簽？這是我的責任，這個案子已經通過沒有錯，是經過代表會半數以上決定，出席費要不要蓋章是本席的決定，這有關本席適法性的問題，我還是決定簽不簽還是由本席決定，以上。二號席。

秋副主席美玉：

昨天我們全體代表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當時我們的秘書也給我們很好的一個建議，給我們很好的回答，今天秘書所提出的這些資料裡面，我們幾位代表也對這個資料的質疑度或確認度我們也都有在翻，我要問的是，比如說一個人在質詢，我們其他人需要在這邊陪著他們

質詢嗎?這個會議的時間裡面我們是不是要待在這裡?
這個請你回答一下，然後比如說主席還沒敲議事槌的時候我們可能還在蒐集資料，可能有一些為民服務的工作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在那個時候來簽嗎?這個是我的疑問，請回答一下。

呂主席小龍:

好，秘書回應。

戴秘書玉蘭:

第一個問題的部分，若是在質詢的時候其他各席不用在這邊，它是有相關規定的，是允許的。

秋副主席美玉:

它的規定在哪裡?給我們翻出來，規定在哪裡翻出來，今天我們是合議制，所有的事情要經過七位代表討論之後你們這邊可能再做一些處置或如何做下一次的動作，我們現在變成一言堂啊，誰講什麼都可以了，我們其他代表都悵悵都不能講話，我們今天是代表的身分，我們要為民發聲，我們捍衛我們自己權益的時候，你們有為我們想嗎?

呂主席小龍:

好，三號席。

萬代表盛雄:

本席對主席的裁決我覺得很失望，我想我們已經同事八年了，我想主席你應該發揮你自己的智慧，我想從

過去的代表會跟鄉公所之間的和諧關係，外界一直都用放大鏡看，當然主席本身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維持我們所謂的大會的整個秩序，秘書你也自己很清楚，我們現在談論到八號席的問題，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我自己的權益我都還沒有在這邊很正式的告訴，我的權益被漠視，憑什麼一個，今天一個約聘人員要決定我今天要不要在這邊執行我的權利，這個非常嚴重，我們都知道我們是民意所選擇出來的代表，我們為地方發聲，議事堂有議事的規矩跟它的制度，主席你身為一個主席，秩序你要維持住，當然我們一直強調依法行政，我請問一下秘書，在你手邊拿到的資料哪一點是違法的？跟我們講，很清楚的，但是今天的結果真的會讓大家笑掉大牙，我們七席的民意代表，我們的權責，我們在這邊的立場，難道我們沒有說話的餘地嗎？今天你們議事人員決定在四點以前的議程，不是說得很清楚嗎？議事人員的判定是四點以後的判定，會議結束之後來判定這件事情，明顯你就先違法在先對不對？從過去你看，我當民意代表當了二任，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在這一屆裡面，我不曉得秘書你到底是存著什麼樣的心態，真的你要搞清楚，我們大家都是在這邊為民眾發聲，你是什麼樣的身分你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我們民意代表要為族人做什麼樣的發聲，在這整個議事的議程裡面是我們的權利，秘書我必須要告訴你這件事情，而主席你今

天裁定的沒有錯，主席決定，相對呢你把自己給誤解了，在你的身分上你決定這樣的事情，沒有錯你是對的，你認為是對的，但是對我們六席代表來講是非常不公平，我認為是這個樣子，你好好思考一下，我們議會的議程、議會的規矩還要這樣子往外面翻開來讓大家公審，真的是五峰鄉民代表會笑死人了，秘書昨天我們已經很理性在溝通這件事情，七席代表都在這邊，包括主席你昨天也在這邊，以大家的決定主席你也是支持的那個部分，很清楚嘛昨天的結果大家都已經有很清楚的答案為什麼今天這個事情還要搬上議事堂讓我們的鄉民、讓外界，大家都來看我們的笑話，好好思考一下，真的，不是說今天八號席為了這個二千塊，這個是維持未來我們的議事堂的運作、議事的規矩，尊重七席的民意代表，秘書你要搞清楚這件事情。

呂主席小龍：

好，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已經進入到行政程序，我們沒有在這邊做決定是不是可以去領這個出席費，我們還是回歸到行政程序，好，下一個議程。

貳、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議今天已順利結束，本次會議感謝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本次會期完成審議鄉公所八個提案，

代表二個提案、臨時動議二案，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本項提案，同時將執行情形函覆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藉此同時勉勵鄉公所各業務單位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言能積極檢討以落實為民服務的工作，創建鄉民福祉，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好，會議結束。

參、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農經

甲 1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計畫辦理宣導會及採購相關裝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建設

甲 2 案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2.15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111.5.24 奉核簽准案提墊付案。
- 2.111.5.11 縣府核定函府農工字第 1114011843 號函。(核定工程經費 857,000 元整，由縣府災準金項下核實支應辦理。
- 3.案提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墊付及列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作業。
- 4.俟墊付案議決通過後，續行委辦設計監造及工程執行事宜。
- 5.案於 111.8.18 設計監造會勘後函請委設提報施工圖說。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建設

甲 3 案 案由

有關「羅平道路 6.7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111.5.24 奉核簽准案提墊付案。
- 2.111.5.11 縣府核定函府農工字第 1114011843 號函。(核定工程經費 1,167,000 元整，由縣府災準金項下核實支應辦理。
- 3.案提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墊付及列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作業。
- 4.俟墊付案議決通過後，續行委辦設計監造及工程執行事宜。
- 5.案於 111.8.18 設計監造會勘後函請委設提報施工圖說。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建設

甲 4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竹 67 線 4.5K 及 13.8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11.4.15 五鄉建設字第 1113300263 號函修正提報縣府。(提報經費 1,740,000 元整及 111.4.15 五鄉建設字第 1113300263 號函修正提報縣府。(提報經費 2,681,280 元整。)
2. 111.7.4 縣府核定函府工養字第 1113635222 號函。(總經費 4,421,280 元整，本所災準金 244,884 元整，縣府補助災準金 4,176,396 元整。)
3. 案提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墊付及列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作業。
4. 俟墊付案議決通過後，續行委辦設計監造及工程執行事宜。
5. 111.07.29 五鄉建設字第 1113300537 號函請設計監造提送施工圖說。
6. 預計 111.09.10 函請施工廠商施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建設

甲 5 案
案由

有關「上下比來道路 0.9K 災害搶修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執行清理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6

類 別：建設

甲 6 案
案由

有關「忠喜道路 4.9K 災害搶修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執行清理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建設

甲 7 案 案由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 104 年度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105 年度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 1 期)及竹林村喜翁步道改善工程等 3 案自償款繳回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俟科目轉正後，由 111 追加減預算科目支付。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代表會

乙 1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準則」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111 年 8 月 25 日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五鄉代字第 1112100177 號令發布，並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建設

乙 2 案
案由

雲山部落路下約 200 公尺處道路水溝鐵蓋毀損，時有輪胎刺破情事發生，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以維行車安全，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通知廠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現勘報價後議。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 6 號道路，從泡腳池到清石道路約 1 公里道路，L 溝堆滿大小石頭及雜物致強降雨時水流夾帶雜物沖至泡腳池，建請鄉公所會勘並清淤，以維泡腳池之整潔美觀。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11.08.16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2. 111.08.23 第 2 次公開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3. 第 2 次公開開標流標無法決標上簽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民政

丁 2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供 111 年 7 月 2 日部落會議通過清泉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之紀錄影本 1 份與本會，俾將來公展時檢視是否依民意修正，以提出因應對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所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貴會議決案（111.8.23 五鄉代字第 1112100169 號函）後，即自本所 111 年 8 月 23 日五鄉民字第 1113500733 號函提供 111 年 7 月 2 日聯合部落會議紀錄予貴會及彭代表武藏各 1 份。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建設

丁 4 案
案由

大隘村天主堂往和平部落道路有一處截水溝已產生大洞，該路段人車頻繁，為保障人車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會勘處理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通知廠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現勘報價後議。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8.17

類 別：民政

丁 5 案 案由

本鄉大隘村楊仁傑先生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迄今止已 5 年之久，貴所未正式公文書函覆當事人。為維護楊員申請權益，擬請鄉公所儘速協助、查證後續處理狀況，並於二週內由業管單位及本席召開協調會，俾維護民眾權益。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所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召開說明會（111 年 8 月 23 日五鄉民字第 111AF03970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本鄉民楊仁傑君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案。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9 日府社行字第 1113824796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劉議員建民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37-93）（府 11123693）辦理。</p> <p>三、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四、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元，本所配合自籌 19 萬 8000 元。</p> <p>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支出-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 111 年 8 月 08 日府社行字第 1113824084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林議員秉君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36-73)(府 11112186)辦理。</p> <p>三、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四、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1 萬元，本所配合自籌 19 萬 8,000 元。</p> <p>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支出-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增加「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津貼」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追加相關經費，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中選會 111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4035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本所自籌 134,800 元，合計 134,800 元。</p> <p>四、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業務費-按日按鍵計資酬金。</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請鄰近地方自治團體協助園區廢棄物處理及週邊區域環境維護業務計畫」一案，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補助經費 6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2 月 27 日營雪遊字第 1101008030 號函辦理。</p> <p>二、本計畫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65 萬元整。</p> <p>三、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業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忠喜道路 1.5K、7.3 K、9.5K、11 K、11.2 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8.08 府原工字第 111005801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10,307,714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大隘道路 1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8.22 府原工字第 111037362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912,0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上比來道路 0.4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5.12 府原工字第 1115410706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308,7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業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及「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及瀕危物種救援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6 月 28 日府農森字第 111401304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分別為「111 年度新竹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新竹縣政府補助 1 萬元，「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及瀕危物種救援計畫」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元，合計 3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推廣。</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文化觀光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禮正 游欽誠
案由	<p>清泉風景特定區第二停車場(未登錄地)所有權歸屬是否為鄉公所，已變為鄉公所用地，前曾提案建議該地之使用，以增加觀光亮點並提升經濟產值為方向，如：部落美食(旅遊)集散中心(含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市集等)，建請鄉公所採納。</p>						
理由	<p>一、清泉風景特定區第二停車場有一塊未登錄地所有權是否為鄉公所？若為鄉公所公共用地，鄉公所規劃如何使用？</p> <p>二、前已提案建議該地之使用以增加觀光亮點並提升經濟產值為方向，如：部落美食(旅遊)集散中心(含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市集等)，仍請鄉公所重視，以振興本鄉經濟及觀光產業。</p> <p>三、清泉風景特定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後該地之使用是否受影響。</p>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萬盛雄
案由	有關清石道路 6 公里處每逢大雨或颱風天易造成大量雨水夾帶土石沿著路面沖刷而下之情事，已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設置截水溝以加強道路排水功能，提請討論。						
理由	<p>如圖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代表會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案由	<p>本次臨時會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代表因去收取鄉民請託資料遲到 20 分鐘把簽到簿收起來，為什麼？經七席代表多數決議議程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該段時間仍可簽到。</p>						
理由	<p>延續昨天代表們決議，但早上秘書告知還是要函文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回答本會七席代表所決議的，既然是七席代表決議為什麼還要問民政處，昨天發的公文寫由代表會多數代表決定決議。</p>						
辦法	<p>經大會決議後，請代表會辦理。</p>						
審查 意見	<p>一、依「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表決權之限制)之規定，出席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二、案非本大會議決事項，回歸行政程序。</p>						
大會 議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桃山段 574 地號豎立之林木業已枯朽，並有樹倒後觸及鄰近電纜線疑慮，恐將危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協助地主移除，提請討論。						
理由	<p>如圖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2	3	1	1				7
	撤回	1							1
	否決								
	擱置								
	計	3	3	1	1				8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1	1						2
	撤回								
	否決								
	計	1	1						2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1
	撤回								
	否決								
								1	1
	計		1					1	2
合計		4	5	1	1			1	12

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